

十一、主要标的承诺函

（列出招标文件标明▲货物的信息）

致：【采购人名称】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采购人名称）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名称）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备注
1	体外循环连续血气监测系统	泰尔茂	CDI550	2台	780000.00	如采购人后续采购所列耗材，我司承诺，供货价格不会高于此次投标文件中的单价。
2	连续血气监测接头	泰尔茂	6912	200个	700.00	
3	连续血气监测接头	泰尔茂	6913		700.00	
4	连续血气监测接头	泰尔茂	6914		700.00	
.....	\					

备注：

1.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标的信息；
2.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（含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）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，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